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112,04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602,459.76 元，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490,411.49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967,983,578.08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6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独立董

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陈潮雄先生、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至 2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为 5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15.5	否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76	否
陈乐强	董事	现任	0	是
于同双	董事、副总裁	现任	71.5	否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晏帆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6	否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16	否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0	是
王亚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76	否
李俊峰	副总裁	现任	53	否
李青海	副总裁	现任	97.5	否
合计	--	--	545.5	--

董事陈乐强先生、监事廖少华女士从公司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拟定共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5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将由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期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拟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方可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乐伍先生、赖其聪先生、陈乐强先生、王亚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以及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以及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绿色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全部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200 名。

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高端铝壳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30,000.00
总计		13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转让场所

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安排及分期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全部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200 名。

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3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到期时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或续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或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转让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

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合法、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

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方式及使用金额、担保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转让条件确认、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5、如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及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7、分别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储及使用，并签署相关的监管协议；

8、办理本次发行的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后，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1、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在前述第 1 至 11 项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修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

陈乐伍先生个人简历

陈乐伍，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美国 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五、六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客座教授等，曾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汕头市劳动模范、汕头市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汕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猛狮科技董事长、总裁，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onano Inc. 董事、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乐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5% 的股份。陈再喜先生与陈银卿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60.86% 和 39.14% 的股份，沪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52% 的股份；陈再喜先生认缴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99.91% 的出资额，且陈再喜先生与易德优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易德优势直接持有公司 7.76% 的股份。陈乐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的股份，与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世融川”）15.92% 和 4.48% 的出资额，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世融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乐强先生为中世融川的实际控制人；中世融川直接持有公司 0.84% 的股份。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陈乐伍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57% 的股份。陈乐伍先生及

其父亲陈再喜先生、母亲陈银卿女士、弟弟陈乐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陈乐伍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乐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赖其聪先生个人简历

赖其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赖其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其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陈乐强先生个人简历

陈乐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柳州市猛狮动力机械厂厂长，2001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乐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乐强先生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与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世融川”）15.92%和 4.48%的出资额，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世融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乐强先生为中世融川的实际控制人；中世融川直接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陈再喜先生与陈银卿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60.86%和 39.14%的股份，沪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52%的股份；陈再喜先生认缴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99.91%的出资额，且陈再喜先生与易德优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易德优势直接持有公司 7.76%的股份。陈乐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7.45%的股份。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陈乐伍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57%的股份。陈乐强先生及其父亲陈再喜先生、母亲陈银卿女士、哥哥陈乐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陈乐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乐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王亚波先生个人简历

王亚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取得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2004 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产业协作项目经理，NEC 中国研究院研究员、项目经理，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总裁、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亚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亚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晏帆先生个人简历

晏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江西财务会计学校。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上高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晏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晏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张歆先生个人简历

张歆,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取得香港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SCI收录论文30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

张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秦永军先生个人简历

秦永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

秦永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永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